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800624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豐原區翁子段18、18-3、19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70321423號公告代為標售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0702-08標號、10702-09標號及10702-10標號等3筆土地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